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
3. 重選蔡章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區裕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容啟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通過第9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為限）。」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5年5月21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vii)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vii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 (ix)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本通告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